

# 比賽章程

## 〔一〕 比賽項目：

### 藝術表演：

- 樂器（弓弦樂、中樂、管樂）
- 鋼琴（年級組、皇家音樂學院考試或校際音樂節分級組）
- 歌唱（獨唱、雙人或三人合唱、團體合唱）
- 普通話/英語/廣東話朗誦（獨誦、雙人合誦、集誦）
- 舞蹈獨舞/雙人或三人舞/群舞（芭蕾舞、西方舞、東方舞、爵士舞/街舞/現代舞/當代舞/Hip Hop/Funky）

### 藝術作品：

- 繪畫（水彩及粉彩畫、國畫、非平面繪畫）
- 書法（硬筆中文、硬筆英文、毛筆大字、毛筆小字）
- 手工藝（黏土）

## 〔二〕 參賽資格：K1 - S6 學生

## 〔三〕 組別：（級別以 2018 年 9 月 1 日學年度計算）

K1 組	K2 組	K3 組
小學一/二年級組	小學三/四年級組	小學五/六年級組
初中組	高中組	

\*以下項目，K1-K3 組將合併為幼稚園組：

雙人合誦/集誦/

雙三人合唱/團體合唱

雙三人跳舞/團體群舞

〔四〕比賽及截止日期：

參加者將會被安排於下列指定比賽日期內之任何時段內進行比賽。參加者可參加超過一個項目，但必須承擔所報項目於同一時間舉行而須作出取捨之風險。

比賽項目	截止報名日期	比賽日期 (*或會有晚間賽事*)
朗誦	3月8日	4月14日(英語)、 4月20日(普通話、廣東話)
舞蹈	3月8日	4月22日、5月4日、5日、13日
鋼琴	3月8日	4月19日、21日
弓弦樂	3月8日	4月20日
歌唱	3月8日	4月21日
管樂	3月8日	5月18日
中樂	3月8日	5月18日
繪畫、書法、黏土	4月30日	5月3日或之前遞交作品；5月中下旬作品評審

(主辦機構保留更改以上資料、舉辦日期、地點和時間的權利，所有更改以網頁公佈為準。)

〔五〕比賽通知：

1. 比賽時間、地點及詳情，將於各項目首日比賽前10天以「電郵」通知各位參賽者。
2. 比賽日期及時間由大會安排及編訂，參加者不得異議。
3. 如於比賽日期前仍未收到有關通知，敬請盡快聯絡本會。
4. 凡於比賽日期後才提出未收到通知，本會恕不受理。
5. 比賽或有晚間賽事，敬請留意。

〔六〕參賽費用：

- A) 個人項目(書畫除外)：每人每項參賽費為港幣 \$ 3 6 0
- B) 個人書畫項目：每人每項參賽費為港幣 \$ 2 8 0
- C) 個人黏土項目：每人每項參賽費為港幣 \$ 2 0 0
- D) 小組項目(雙人合誦、雙人舞、雙人合唱)：每隊參賽費為港幣 \$ 7 2 0
- E) 小組項目(三人舞、三人合唱)：每隊參賽費為港幣 \$ 1 0 8 0
- F) 團體項目(只適用於集誦、群舞及團體合唱項目)：每隊參賽費港幣\$ 9 8 0

所有費用一經繳付，不論任何原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停課、違反比賽章程、出席賽事與否、染病等)，一律不獲退還，亦不得轉讓他人或轉作另一項比賽之費用。除非大會取消有關活動，否則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七〕參賽證書：

個人及雙人或三人小組項目參加者，於完成比賽後均獲頒發「嘉許證書」；集誦、群舞和團體合唱項目參加隊伍，於完成比賽後均獲頒發以該團體名義的「嘉許證書」。此外，於比賽中獲獎的個人、雙人合誦、雙人或三人合唱、雙人或三人舞或團體另會獲得「得獎證書」。

〔八〕獎項：

1. 個人、雙人合誦、雙人或三人舞、雙人或三人合唱獎項：各組別設冠、亞、季軍及優異獎，可獲獎牌及「得獎證書」。
2. 集誦、團體合唱及群舞獎項：各組別設冠、亞、季軍及優異獎，可獲獎杯及「得獎證書」。（證書及獎項以團體為單位頒發）
3. 導師獎項：各組別冠軍得獎者的指導老師獲頒發「優秀指導老師」證書；同一項目之獲獎老師只會獲頒獎一張證書。
4. 學校及教育團體獎項（以比賽當天實際參予人數為準）：
  - 藝術之星金獎 - 參加人數達60人或以上
  - 藝術之星銀獎 - 參加人數達40人或以上
  - 藝術之星銅獎 - 參加人數達20人或以上
5. 若有個別組別項目參賽單位只得一個，該組別項目則以優秀獎（按成績分為優秀金、優秀銀、優秀銅獎）作出評選。
6. 如參賽者表現未達到大會所規定的水準，大會將不會頒發該項名次及獎項。各組別按不同參賽人數，獎項數目有所不同。主辦機構保留最後決定權。

〔九〕全國性比賽：

冠、亞、季及、優異及優秀金銀銅得獎者均可獲推薦參加2019年7月舉行的《第十四屆中國青少年藝術節》北京總評選，但並非必須參加。

〔十〕報名方法：

1. 可於本會網頁填寫報名表，完成後會收到由系統所發出的網上報名電郵回條，請按照指示繳交支票或入數。
2. 支票抬頭：【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有限公司】  
銀行轉賬/入數：中國銀行戶口 012-581-00039155  
匯豐銀行戶口 127-867349-001
3. 參賽者必須詳細閱讀比賽規則及各項目之細則，並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屬實及無誤。如有違規者，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所有資料只會作比賽之用。
4. 所有參賽作品（繪畫、書法）背面需貼上網上報名電郵回條。

5. 所有黏土作品，需將作品轉換成圖像檔（如Jpeg），並提供不多於5張不同角度的照片（照片大小不大於A4 size）。請於每張照片背面寫上參加者姓名及參賽組別。
6. 一切郵遞錯誤，本會恕不負責。請於信封背面寫上回郵地址。
7. 本會不會接收經香港郵政投寄但郵資不足的郵件，有關郵件會由香港郵政按其程序根據回郵地址退回寄件人或予以銷毀。為免派遞延誤或失誤，請確保郵件已支付足夠郵資。

〔十一〕查詢：

鑑於比賽由籌備到結束整段期間，本會電話線路均非常繁忙，因此本會建議參賽者先於本會網站或Facebook瀏覽所需資料，我們也建議參賽者使用電郵方式聯絡本會。如因致電本會不果而耽誤有關比賽的事宜，本會一概不會負責。電郵會於三個工作天內（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工作天）回覆。

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	
地址：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152號 好兆年行1401室
電話：	2375 - 8808 2375 - 8827
電郵：	caahks@yahoo.com.hk, caahks@caahks.hk
網址：	www.caahks.hk

〔十二〕附註：

主辦機構有權對以上各項作出修訂，如有任何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 各項比賽細則

樂器（弓弦樂/管樂/中樂）

● 獨奏〔比賽時間：中學組不超過 4 分鐘、小學組不超過 3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2 分鐘〕

1. 自選樂章。
2. 評審準則：選曲、音準、手位、節奏感、儀態、感情等。
3. 可有一人作伴奏。
4. 除中樂外，大會將提供鋼琴予弓弦樂及管樂參加者。如需其他樂器及器材，請自備。
5. 請於報名時註明樂器。
6. 弓弦樂只包括：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鋼琴獨奏

●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 校際音樂節分級組

1. 必須選擇英國皇家音樂學院/ 校際音樂節之考試/ 比賽曲目。
2. 評審準則：選曲、音準、節奏感、儀態、感情等。

● 年級分組

〔比賽時間：中學組不超過 6 分鐘、小學組不超過 4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2 分鐘〕

1. 自選樂章。
2. 評審準則：選曲、音準、節奏感、儀態、感情等。



第12屆

比賽日期：2019年4-5月

## 歌唱

- 獨唱〔時間不超過 3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2 分鐘）〕
  - 雙人或三人合唱〔時間不超過 3.5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2.5 分鐘）〕
  - 團體合唱〔人數 4 - 15 人，時間不超過 3.5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2.5 分鐘）〕
1. 評審準則：選歌、音準、聲線、咬字、節奏、動作、台風、儀態、眼神、感情、合作性等。
  2. 自選歌曲，而歌曲內容切忌粗言穢語及攻擊性語句、侮辱他人等不良意識。
  3. 獨唱不設指揮但可有一位伴奏。團體合唱可設有一位指揮及兩位伴奏。
  4. 參賽者可以純音樂 CD/ USB 作伴奏或以清唱形式演繹。
  5. 大會只提供鋼琴及 CD 及 USB 播放器，其他樂器或設備需自行準備。
  6. 雙人或三人合唱、團體合唱的分組以隊伍中年級最大的參加者為準；雙人或三人合唱 及團體合唱項目，K1-K3 將合併為幼稚園組。
  7. 團體合唱人數上限 15 人，每超一人扣 0.5 分。如此類推。



## 舞蹈（芭蕾舞/ 西方舞/ 東方舞/ 爵士舞、街舞、現代舞、當代舞、Hip Hop、Funky）

- 獨舞〔時間不超過 3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2 分鐘）〕
  - 雙人舞或三人舞〔時間不超過 3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2 分鐘）〕
  - 群舞〔人數 4 - 15 人，時間不超過 4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3 分鐘）〕
1. 評審準則：與音樂/ 歌曲的配合、節奏、動作、舞姿、眼神、感情、合作性等
  2. 自選舞蹈。
  3. 大會只提供 CD 及 USB 播放器。
  4. 雙人舞或三人舞 及 群舞的分組以隊伍中年級最大的參加者為準。雙人舞或三人舞 及群舞項目：K1-K3 將合併為幼稚園組。
  5. 群舞人數上限 15 人，每超一人扣 0.5 分。如此類推。



## 朗誦（普通話/英語/廣東話）

- 獨誦〔時間不超過 3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2 分鐘）〕
- 雙人合誦〔時間不超過 4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3 分鐘）〕
- 集誦〔時間不超過 5 分鐘（幼兒組不超過 4 分鐘）〕



1. 自選誦材。
2. 評審準則：吐字、聲調、節奏、動作、儀態、眼神、感情等。
3. 參加者可同時報名參加三種語言之比賽，每種語言項目亦可以同時參加獨誦、雙人合誦及集誦細分項，惟必須承擔所報之項目於同一時間舉行而作出取捨之風險。

繪畫（國畫/水彩及粉彩畫/非平面繪畫）（非平面繪畫只設幼稚園組）

- 國畫（尺寸不超過 6 9 x 5 0 c m、必須以宣紙繪畫）
  - 水彩及粉彩畫（尺寸不超過 5 5 x 5 5 c m、不可以宣紙繪畫、以水彩或粉彩為主要元素）
  - 非平面繪畫（即剪貼畫）（只設幼稚園組）（尺寸不超過 5 5 x 5 5 c m）
1. 主題：開心時刻
  2. 每類別只可遞交一幅作品。
  3. 評選準則：切題、創意、構圖、技巧等。
  4. 所有參賽作品背面需貼上網報上報名電郵回條。
  5. 參賽者不可把姓名書寫在作品正面。
  6. 參賽作品可獲發還，未有領取之作品將於來屆「德藝雙馨香港區賽」開始前銷毀。

書法（硬筆中文/硬筆英文/毛筆大字/毛筆小字）（書法比賽只適用於小學組及中學組）

- 硬筆中文（以大會所設紙張格式書寫）
  - 硬筆英文（以大會所設紙張格式書寫）
  - 毛筆大字（尺寸不超過 6 0 x 1 0 0 c m）
  - 毛筆小字（字體不超過 1 寸）
1. 內容：由大會提供篇章
  2. 字體不限。
  3. 每類別只可遞交一幅作品。
  4. 評選準則：結體、用筆、布白、行氣等。
  5. 所有參賽作品背面需貼上網報上報名電郵回條電郵。
  6. 參賽者不可把姓名書寫在作品正面。
  7. 篇章及紙張格式可於本會網頁下載（<http://www.caahks.hk/match.php>）

第12屆  
兒童藝術節  
比賽日期：2019年4-5月



8. 參賽作品可獲發還，未有領取之作品將於來屆「德藝雙馨香港區賽」開始前銷毀。

### 黏土



1. 主題：自由選材
2. 只可遞交一幅作品。作品長、闊、高不可超過25cm，必須以黏土類材料如紙黏土、樹脂黏土、輕黏土等創作，可加其他物料完成作品
3. 評選準則：創意、色彩、技巧、風格等。
4. 把製作完成之作品，以多角度拍攝完成作品，解像度必須要清晰（建議角度：正面，側面，背面及俯面拍攝），再遞交不多於5張相片（不大於A4 size）；請於背面寫上參加者姓名及參賽組別。
6. 參賽作品照片可獲發還，未有領取之作品將於來屆「德藝雙馨香港區賽」開始前銷毀。

參賽者請於報名前細閱各項目詳情及【大會規則】，並必須尊重及遵守大會所定。

